

扩阔税基和简单低税制可以并行

财政司司长 唐英年

政府提出税制改革，扩阔税基的公众咨询，原因是我们从以往管理公共财政的经验，从全球经济模式近年的发展及从对本港社会趋势的推算，发现今天的税制未能应付将来公共财政的需要。香港现时的税收集集中在几项直接税，而缴税的人少；此外又很依赖和土地有关的税项和其它收入，因此有进行改革的必要。但我认为扩阔税基和简单低税制两者之间，并无必然冲突。

首先，在咨询开始的第一天，我已清楚表明，扩阔税基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较稳定的财政出入来源，而不是为了增加政府收入。我们在设计建议中的商品及服务税时，亦一直以保持香港的简单低税制为念。因此，我们建议采用单一税率，并假设在百分之五这个较低水平。所有在规定范围内的商品及服务，都会以划一税率处理。

此外，我们亦建议只有那些每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或以上的企业，才须登记和征收商品及服务税。这个起征点以国际标准来说，属于高的水平。香港目前约有23万家经营中的企业，其中只有6万5000家（即不到三成）达到建议中的起征点，须登记和征收商品及服务税。至于其余营业额较低的企业，除非它们认为登记后对它们较为有利而自愿参加，否

则它们无须登记。

建议中另一个保持税制简单的安排，就是尽量避免采用豁免来纾缓建议的商品及服务税对某阶层市民或行业的影响。因为豁免越多，制度便偏离简单税制越远，更会增加商户成本和政府行政费用。外国由于豁免食品，而带来种种定义上的争拗和复杂安排的经验，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一系列的扣减和宽免，如每年扣减 3 5 0 0 元差饷、水费及排污费，以至提供 2 0 0 0 元现金津贴等，纾缓这税项对低收入阶层带来的影响。我们认为这些宽免、扣减和现金津贴措施，相比豁免，将更直接和更有效；政府有限的资源，亦将更用得其所。试想假如我们一刀切的豁免所有食品的商品及服务税，后果将是除了富人和穷人购买食品时，都同可获豁免外，富人更因为购买的食品价格通常较高，可从豁免中受益比穷人更多。

根据我们的推算，若按建议的单一低税率，高起征点及尽量少豁免的安排，政府每年可从这税项收得 3 0 0 亿元税款。其中政府的行政成本只是 5 亿元。在登记商户的遵从成本方面，若我们参考新加坡的经验（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务税制度和我们的建议中的很相似），每家登记企业的遵从成本，为每年 1 0 0 0 新加坡元（约港币 5 0 0 0 元）。

我近日听到一个对商品及服务税的忧虑，就是现时建议百分之五的税率虽然是低，但却有人担心税率可能在引入后大幅增加。这些忧虑可能源自有人看见很多地方现在征收的商品及服务税税率，都比咨询文件中的百分之五为高。但是，我想他们可能忽略了这些地方的政府开支，亦往往占当地生产总值一个较高的比例，如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平均比例，就高达百分之四十。

香港一向遵行「大市场，小政府」的原则，把公共开支占本地生产总值比例的目标，订在百分之二十或以下。而基本法第一〇七条亦规定特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在這些大前提下，我歡迎各界繼續理性深入討論擴闊稅基的各種建議，包括如果我們進一步考慮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的方案時，我們需要一個怎麼樣的批核機制，以確保有關稅率會保持在一個市民接受的水平。

—完—